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2〕18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3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

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请将此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安排给原 45 个国定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请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

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28	曲阳县	13063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6	

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补助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年度金额（万元）	参见资金分配表	
补助方向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市、县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率（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开工户数占年度计划的百分比）	100%	
		质量指标	竣工率（危房改造、抗震改造竣工户数占年度计划的百分比）	≥80%	
		时效指标	当年改造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水平	≥0.6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得到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数量指标表

序号	市县名称	危房改造户数	抗震改造户数
1	总计	3038	126
117	保定市合计	69	0
118	市本级小计		
119	省直管县小计	60	0
120	涞水县	6	
121	阜平县	10	
122	定兴县		
123	唐县		
124	高阳县	5	
125	涞源县		
126	望都县	4	
127	易县		
128	曲阳县	10	
129	蠡县		
130	顺平县	5	
131	博野县	10	
132	涿州市		
133	安国市		
134	高碑店市	10	
135	其他县（市、区）小计	9	0
136	白沟新城	4	
137	保定市清苑区		
138	保定市满城区	5	
139	保定市徐水区		
140	保定市莲池区		
141	保定市竞秀区		
142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43	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